

憲法法庭終結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單位：件

性質類別	終結件數	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件數				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件數
		合計	聲請人	相對人	雙方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	
總計	432	22	22		410	
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426	20	20		406	
國家最高機關 立法委員 法院 人民 機關爭議案件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	426	20	20		406	
其他案件	4				4	
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	2	2	2			

說明：本表僅「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被彈劾人為選任辯護人。

製表：陳佳茹

審核：馬鈺閔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編製